

## 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司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高运营能力的控股集团公司。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06年	2006年	2004年
总资产	766423.86	625749.59	36985.385
净资产	321888.16	302939.19	52744.44
主营业务收入	3234.98	32308.67	53491.74
净利润	15877.47	16461.29	19808.26
可分配利润	42709.47	36535.20	23045.1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1974.94	18856.59	28433.4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稳步增加,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现金流量充沛,使公司具备了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和可分配利润均超过债券每年的利息,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 (一) 营运能力分析

年度	2006	2005	2004
平均应收账款	1062.92	1367.11	1039.37
平均流动资产	356066.07	206678.48	66560.88
平均总资产	690086.73	497801.72	288969.93
新投入人	32634.98	32308.67	5349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86	23.63	51.47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19

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具备良好的流动资产运营管理情况;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处于开工在建状态,尚未能产生收入,反映了公司高速发展的现状。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年度	2006	2005	2004
净利润	15877.47	16461.29	19808.26
可分配利润	42709.47	36535.20	23045.15
净资产	321888.16	302939.19	52744.44

公司2004—2006年净利润分别为19808.26万元、16461.29万元、15877.47万元,平均净利润为17382.34万元,2004—2006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3045.15万元、36535.20万元、42709.47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34096.61万元,均超过债券每年的利息,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年度	2006	2005	2004
资产负债率	4036.1232	29407.60	281544.37
EBITDA	37379.66	34606.65	38932.75
利息支出	7722.10	6776.71	1861.48
资产总额	58.56	51.59	85.8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4	5.11	6.6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到一个较低水平,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既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率水平,同时又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充足,切实保障债券持有者在合理水平上,说明公司具备正常的利息偿付能力。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年度	2006	2005	200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1974.94	18856.59	28433.40
现金流量净额	28906.75	-19074.08	23015.81
流入结构分析:			
经营活动占比	22.93%	17.18%	26.57%
投资活动占比	2.87%	2.26%	1.26%
筹资活动占比	74.2%	80.57%	72.17%

公司的现金流量充沛,2004—2006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33.40万元、18856.59万元、21974.94万元,2004—2006年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15.81万元、-19074.08万元、28906.75万元,超过每年的债券利息,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分析其结构主要由筹资活动构成,其次是经营活动,充分反映了公司正在进行大规模的融资、建设,高速发展的现状。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止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利息、水务、体育中心和城市道路四大块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57.88亿元,具体用于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工程、台州市三山北涂围垦工程、台州市三山涂围垦工程、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台州市体育中心一期(体育馆)工程、台州市体育中心配套工程、台州市城市道路(二期)建设工程、台州市城市道路(东区)建设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椒路桥至路桥一级公路工程。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财务部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债券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筹资、投资活动的现金筹措、调节、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借款安排以及制定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制度等。公司将严格按照业已建立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建立债券资金使用的实时反馈制度。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对募集资金动态管理,并及时反馈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有:

- (一) 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三) 保证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2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四)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截至2006年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54485.11亿元,贷款总额达人民币287360.94亿元,存款总额达人民币4712.126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截至2006年末总资产2625.4亿元,净资产8.12亿元,2006年净利润62.02亿元。

##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机制

一、具体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于2008年至2017年中每年的9月21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并于2017年9月21日兑付债券本息。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自身的良好资质是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兑付的根本因素。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9808.26万元、16461.29万元和15877.47万元;现金流充裕,2004年至2006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8433.40万元、18856.59万元、21974.94万元。随着长三角地区经营的稳步发展,建设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充足的现金流将为偿债本身提供充足的保障。

公司除了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强大的偿付实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外,同时还以其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如前所述,发行人有充分的偿付能力依靠正常经营现金流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若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使发行人在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现金流量未能完全达到预期,为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 (一) 设立偿债专户,提取偿债基金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项目收益所得优先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从发行后第6年起提取偿债基金每人专户,提取比例为:前6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第7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0%,第8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5%,第9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20%,第10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0%。在债券本息兑付首日的10个工作日内,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8亿元。

## (二) 银行授信额度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假设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的资金拆借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及到期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 一、风险

-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利率波动将给投资者的相对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兑付风险除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项目收益所得优先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从发行后第6年起提取偿债基金每人专户,提取比例为:前6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第7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0%,第8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5%,第9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20%,第10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0%。在债券本息兑付首日的10个工作日内,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8亿元。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假设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的资金拆借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及到期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与企业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客观内容相一致,并且存在任何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刊出之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 重要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与企业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客观内容相一致,并且存在任何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刊出之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四、投资提示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担保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作出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须同意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其他债券大事项或风险提示除发行人和本募集说明书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主承销商发行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指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副成员:指本期债券的发行。承销商: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副成员:指本期债券的发行。承销团副成员:指本期债券的发行。承销团副成员: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44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台州市天和路96号法定代表人:王兴建联系人:王海平电话:0576-8551107邮编:3110032
- 二、承销商:(一)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1号法定代表人:雷杰联系人:程康、林捷、方世群、张昕凡电话:0571-87782397,87782082传真:0571-87782397邮编:310006(二)副主承销商: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法定代表人:王益民联系人:谢勇、唐玉婷电话:021-63326936,63326888-5069传真:021-63326933邮编:200010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东风区东风东路836号东晓广场34—35楼法定代表人:李勤富联系人:顾欣、陈黎琴、李权兵电话:020-87920600,87691656,87694376传真:020-87691530邮编:510080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牛冠生联系人:陈皓、许军、马荣姿电话:010-66578039,66578822分机232,233传真:010-66578825邮编:100032

- (三) 分销商:1.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法定代表人:平卫联系人:陈皓洁电话:010-66229135传真:010-66578972邮编:10003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法定代表人:王东明联系人:杨薇、陈智翌电话:010-84885832,84885869传真:010-84885823邮编:100004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淮海中路98号法定代表人:王开国联系人:杨泽、邵捷电话:021-63411660,63411665传真:021-63411640邮编:200001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法定代表人:刘建武联系人:陈冬涛电话:029-87406043传真:029-87406134邮编:710004

- 三、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提供担保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郭树清联系人:陈皓洁电话:0576-89818129传真:0576-89818355
- 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B2001法定代表人:关建中联系人:吴巍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路173号文鑫商务楼705室电话:0571-85806602传真:0571-85806602邮编:310012

-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5号法定代表人:熊鹏联系人:陈皓洁、滕文斌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环路(中环广场)西区A座五层502室电话:0572-2627289-808传真:0573-2627279邮编:314001
- 六、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联系人:傅羽娟、徐春辉电话:0571-87901111,87901442传真:0571-87901111邮编:310007
- 七、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法定代表人:张元联系人:张凤鸣、李杨电话:010-68087971,88087972传真:010-68089656邮编:100032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一、发行人: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台基债”)。
-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RMB800,000,000)。
- 四、债券期限:10年。
-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3.9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登记。
- 八、发行时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 九、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止。
-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7年9月21日。
-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

- 十二、计息期限: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逾期未领,不另计利息。
-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十五、集中兑付期限:每年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
- 十六、兑付日期:2017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十七、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
-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申请,争取早日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

- 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 1.利率风险对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的补偿。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争取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可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了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2.兑付风险对策除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项目收益所得优先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从发行后第6年起提取偿债基金每人专户,提取比例为:前6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第7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0%,第8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5%,第9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20%,第10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0%。在债券本息兑付首日的10个工作日内,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8亿元。

-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利率波动将给投资者的相对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兑付风险除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项目收益所得优先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从发行后第6年起提取偿债基金每人专户,提取比例为:前6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第7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0%,第8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5%,第9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20%,第10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0%。在债券本息兑付首日的10个工作日内,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8亿元。

- (三) 银行授信额度
-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假设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的资金拆借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及到期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利率波动将给投资者的相对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兑付风险除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项目收益所得优先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从发行后第6年起提取偿债基金每人专户,提取比例为:前6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第7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0%,第8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15%,第9年起提取债券面总额的20%,第10年提取债券面总额的50%。在债券本息兑付首日的10个工作日内,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8亿元。

- (三) 银行授信额度
-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假设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的资金拆借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及到期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附表一: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商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融资部	杭州市平海路1号	程康林捷	0571-87782397 0571-8778208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6F	谢勇唐玉婷	021-63326936, 021-63326888-506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债券部	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晓广场3座34—35楼	顾欣陈秋姿	020-87920600 020-8769165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富泰中心2号楼3层	许军丁颖	010-66578822-232 010-88136493
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富泰中心2座15层	董皓娟于丹	010-66229171 010-662291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杨泽邵捷	021-63411660 021-634116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投资银行总部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层	陈冬涛	029-87406272